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商恩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徐翌翔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聲請狀末與債權人公司名稱相符之印文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㈡確認表1之3(2019年10月30日)債務人應給付款項「新臺幣491元」之金額是否有誤？

㈢確認請求金額「新臺幣16,550元」之金額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